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69424 号

编号: 2024-03-10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二期)1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25527.3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72450

编号: 2024-03-103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二期)2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25462.3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70416

编号: 2024-03-10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二期)3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32626.6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71456

编号: 2024-03-104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工程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二期)4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3262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73454

编号: 2024-03-10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二期)地下室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0(1)层总建筑面积为6369.8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